

#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协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 债权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贷款合同编号、名称	本金	欠息 (含罚息、复利)	债权本息合计	担保人名称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名称
1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万宁联社/行2017年固借(诚)字第003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万宁农商银行2022年贷展字第004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	53,290,000.00	14,575,759.46	67,865,759.46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辉龙、高云燕、李元勇、王燕。	万宁联社/行2017年抵字第003号《抵押合同》;万宁联社/行2017年保字第003号《保证合同(自然人)》。
2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乐东信用社流动资金社贷款合同;万宁农商社/行2021年贷展字第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万宁农商银行2023年贷展字第006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	34,000,000.00	10,131,092.10	44,131,092.10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辉龙、高云燕、李元勇、王燕。	万宁联社/行2018年社团抵字第010号《社团抵押合同》;万宁联社/行2018年社团保字第010号《社团保证合同(自然人)》。	
3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万宁农商银行2023年流贷字第20230825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7,944,000.00	3,072,230.45	31,016,230.45	海南雅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辉龙、高云燕。	万宁农商银行2023年抵字第20230825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万宁农商银行2023年保字第20230825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
4	三亚中信达农化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	三农商行藤桥支行2022年流贷字第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5,000,000.00	787,846.36	15,787,846.36	黄宗诚、罗燕芬。	三农商行藤桥支行2022年抵字第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三农商行藤桥支行2022年保字第002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三农商行藤桥支行2022年保字第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
5	三亚中信达农化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支行	三农商行藤桥支行2022年流贷字第002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三农商行藤桥社/行2023年贷展字第020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	4,935,198.21	519,562.80	5,454,761.01	黄宗诚、罗燕芬。	三农商行藤桥支行2022年保字第002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
6	海南盛世星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琼海联社/行2020年流借(诚)字第65240120200617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琼海联社/行2023年贷展字第656240617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	23,360,677.46	2,866,544.57	26,227,222.03	海南壮兴实业有限公司、王向辉、李淑媛。	琼海联社/行2020年抵字第65240120200617001号《抵押合同》;琼海联社/行2020年保字第65240120200617001a号《保证合同(自然人)》;琼海联社/行2020年保字第65240120200617001a2号《保证合同(法人)》。
7	海南华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琼海联社/行2020年流借(诚)字第6572920200505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琼海联社/行2023年贷展字第656240410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	47,200,000.00	5,976,630.25	53,176,630.25	海南壮兴实业有限公司、李淑媛、王文博、牟来朋。	琼海联社/行2020年抵字第6572920200505001号《抵押合同》;琼海联社/行2020年保字第6572920200505001号《保证合同(自然人)》;琼海联社/行2020年保字第6572920200505001号《保证合同(法人)》。
8	海南吉祥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三亚支行、儋州支行、白沙支行、昌江支行、保亭支行、万宁支行、乐东支行	琼海联社/行2018年(项)社团固借(诚)字第655841125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88,815,000.00	9,052,131.31	97,867,131.31	海口栋梁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凌志实业有限公司、黄光曼、黄承坤、黄栋、黄光芬、黄光娜、林伟。	琼海联社/行2018年社团抵字第65584112501号《社团抵押合同》;琼海联社/行2018年社团保字第65584112502号《社团保证合同(自然人)》;琼海联社/行2018年社团保字第65584112501号《社团保证合同(法人)》。
9	中洛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琼海联社2023年流贷字第656330620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9,070,070.00	2,156,320.94	31,226,390.94	海口栋梁实业有限公司、中澧实业(海南)有限公司、海南吉祥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乾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凌志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盛贸贸易有限公司、黄承坤、黄光曼、黄光芬。	琼海联社2023年抵字第656330620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琼海联社/行2023年保字第656330620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
10	海南乾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琼海联社/行2017年固借(诚)字第6502014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海联社/行2022年贷展字第6563309100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	22,300,000.00	2,601,982.36	24,901,982.36	海口栋梁实业有限公司、林伟、黄光娜、黄栋、黄和芳、黄光芬、黄光曼、黄承坤。	琼海联社/行2017年抵字第6502014号《抵押合同》;琼海联社/行2017年保字第6502014-1号《保证合同(自然人)》;琼海联社/行2017年保字第6502014-2号《保证合同(法人)》。
11	海南安如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东方联社/行2019年流借(诚)字第02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方联社/行2022年贷展字第F0812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展期协议》;东方联社/行2023年贷变字第7610120190900903a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变更协议》。	13,300,000.00	3,576,041.70	16,876,041.70	海口栋梁实业有限公司、林志业、黄福云、黄栋、游琳、黄光娜、黄光曼、黄和芳、黄承坤。	东方联社/行2019年抵字第07号《抵押合同》;东方联社/行2019年保字第07号《保证合同(法人)》;东方联社/行2019年保字第F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东方联社/行(230727)(保)字第F01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合同》。
12	海南万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琼海联社/行2020年固借(诚)字第63208号《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9,000,000.00	2,753,181.82	21,753,181.82	海南万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钟素兰、谭志劲、钟俊达。	琼海联社/行2020年抵字第63208号《抵押合同》;琼海联社/行2020年保字第63208号《保证合同(自然人)》。
合计				378,214,945.67	58,069,324.12	436,284,269.79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贷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权人、出資人。3.欠息是指根据转让方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基准日的借款人在未偿还利息余额,包括罚息、迟延期间利息以及复利。4.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生效的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898-68508125、68663234,住所地: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17—18层。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万让[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 积	出 让 年 限	土 地 用 途	挂 牌 起 始 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5-5号地块	万宁市礼纪镇石梅湾大陆地段	0.5164公顷(合7.75亩)	50年	社会停车场用地	314	314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7月25日08:30至2025年8月22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五、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5年8月22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5年8月15日8:30;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0:00。网上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增价幅度为10万元及其整数倍,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

求;无法律经济纠纷。该地块红线外已达到通水、排水、排污、通电、通路、通信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二)该地块带项目设计方案挂牌出让,设计方案由我局另行向竞买人提供,设计方案费用由竞得人支付。(三)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存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四)严格执行《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的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级星级的要求建设。(五)装配式建造方式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级星级的要求建设。(六)装配式建造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活动采取线上进行,不接受电话、信函、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竟买申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争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竟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受理时间:8:30至12:00,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四)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0898-62217899

联系人:林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7月25日

## 昌江县新港海域底播贝类养殖项目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昌江县新港海域底播贝类养殖项目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海域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途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昌江县新港海域底播贝类养殖项目	海南省昌江县新港外海西北向海域,距离新港13.86km,水深在36m左右。	192公顷	渔业用海	开放式	底播贝类养殖	15	197.7842	59.3353

二、交易方式:根据受让方征集情况,确定交易方式,若只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采取挂牌方式交易,若征集到两名及以上意向受让方,采取现场竞价方式交易。三、竞买人资格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竞买。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97,7842万元时点在公告期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参加竞买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59,3353万元(按海域评估价格的30%四舍五入计算)。四、项目用海管理要求:(一)施工要求。竞得人要切实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对策措施,要加强对项目区域海洋环境进行监视监测,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补偿、赔偿责任。(三)如竞得人在竞得前未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竞得人应支付给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垫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否则不予办理。(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相关法规执行。五、保证金缴纳:以2025年8月22日17:00前到账为准,保证金账户名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245。六、挂牌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于2025年8月22日前到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新埠大道1号海口新世界花园R1幢4房公司咨询和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七、报名、挂牌期报价、现场会时间及地址:(一)报名时间:2025年7月25